附件

昌黎县农业农村局保留证明事项目录(2023年修订版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事项用途 | 设定依据 | 索证部门 | 出具部门 | 备注 |
| 法律 | 法规 | 国务院决定 |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|
| 十二、其他领域（2项） |
| 1 | 渔业船员健康证明 | 渔业船员证书核发 |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94号，2023年7月20日第七次修订)第五条 |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》（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，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）第七条 | 市级海洋渔业部门、行政审批部门，县级海洋渔业部门、农业农村部门、行政审批部门 | 乡级以上医院 |  |
| 2 | 身体条件证明 | 办理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|  | 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63号，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）第二十三条 |  | 《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》（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）第十二条 |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、行政审批部门 | 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 |  |